奉新县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共计295项）

目 录

1、奉新县烟草专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

2、奉新县公安消防大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3、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

4、奉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3

5、奉新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1

6、奉新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2

7、奉新县水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4

8、奉新县畜牧水产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5

9、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8

10、奉新县服务业发展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6

11、奉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7

12、奉新县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1

13、奉新县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4

14、奉新县农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8

15、奉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0

16、奉新县粮食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1

17、奉新县科技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4

18、奉新县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5

19、奉新县交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7

20、奉新县环保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9

21、奉新县国税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60

22、奉新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

23、奉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3

24、奉新县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4

25、奉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74

26、奉新县档案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77

27、奉新县物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78

28、奉新县房地产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79

29、奉新县工信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80

30、奉新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81

31、宜春市公路管理局奉新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84

32、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87

33、奉新县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12

34、奉新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14

35、奉新县国土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17

36、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18

37、奉新县残疾人联合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20

|  |
| --- |
| 奉新县烟草专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 1 |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 奉新县烟草专卖局 | 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企业和个人 |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 | 3% | 1季度1次 |
| 2 | 承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 | 奉新县烟草专卖局 | 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企业和个人 |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 3% | 1季度1次 |
| 3 |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 《江西省烟草专卖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 奉新县烟草专卖局 | 卷烟零售户 | 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发证机关指定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不得非法购进烟草制品，并做到亮证、定点经营。 | 3% | 1季度1次 |
| 4 |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 奉新县烟草专卖局 |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企业和个人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 3% | 1季度1次 |
| 5 |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 《江西省烟草专卖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 奉新县烟草专卖局 |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和个人 | 批发、零售烟草制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到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 3% | 1季度1次 |
| 6 | 运输、存储、投递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无注册商标以及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 | 《江西省烟草专卖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 | 奉新县烟草专卖局 | 运输、存储、投递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无注册商标以及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的企业和个人 | 禁止运输、存储、投递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无注册商标的以及霉坏、变质的卷烟、雪茄烟。 | 3% | 1季度1次 |
| 7 | 生产销售假冒商标、无商标、霉变烟草制品 | 《江西省烟草专卖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 | 奉新县烟草专卖局 | 生产销售假冒商标、无商标、霉变烟草制品的企业和个人 |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无注册商标的、霉坏、变质的卷烟、雪茄烟。 | 3% | 1季度1次 |

|  |
| --- |
| 奉新县公安消防大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 注** |
| 1 |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第七条；3、《江西省消防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 奉新县公安消防大队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十）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十一）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十二）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十三）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 人员密集场所的重点单位为100%，其他重点单位为80%。 | 每年四次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2 |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的消防监督检查 | 1、《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三条；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六条、第十三条。 | 奉新县公安消防大队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 （一）是否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在建工程内是否设置人员住宿、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等场所；（三）是否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临时消防应急照明，是否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四）是否设有消防车通道并畅通；（五）是否组织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六）施工现场人员宿舍、办公用房的建筑构件燃烧性能、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80% | 每年四次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3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江西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九条。 | 奉新县公安消防大队 |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80% | 每年四次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
| --- |
| 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 注**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综合执法大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超时经营；等其他事项。 | 50% | 1次/2周 | 　 |
| 2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条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 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综合执法大队 |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超时经营，噪音扰民；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等其他事项。 | 70% | 1次/1月 | 　 |
| 3 | 营业性演出监督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 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综合执法大队 | 演出场所 | 是否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是否是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性演出是否含有禁止的内容；是否以假唱欺骗观众；是否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是否获取经济利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其他事项。 | 100% | 1次/1月 | 　 |
| 4 | 出版活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综合执法大队 | 出版经营单位 |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抽查内容：是否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是否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是否存在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现象；是否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现象；是否存在销售违禁出版物或非法、侵权盗版出版物现象；是否有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情况；是否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等其他事项。 | 30% | 1次/2月 | 　 |
| 5 | 印刷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综合执法大队 | 印刷企业 | 是否落实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五项制度；是否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是否存在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违禁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现象；是否存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其他事项。 | 30% | 1次/3月 | 　 |
| 6 | 电影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 《电影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 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综合执法大队 | 电影经营单位 |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违规从事电影制作及经营活动；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等其他事项。 | 50% | 1次/2月 | 　 |
| 7 | 艺术品市场监督检查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综合执法大队 | 艺术品经营单位 |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等其他事项。 | 50% | 1次/半年 | 　 |
| 8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监督管理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 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综合执法大队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型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等其他事项。 | 50% | 1次/半年 | 　 |
| 9 | 网络游戏监督管理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综合执法大队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 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要求重新申报;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存在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等其他事项。 | 50% | 1次/半年 | 　 |
| 10 | 文物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综合执法大队 | 不特定对象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等其他事项。 | 50% | 1次/半年 | 　 |
| 11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 | 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综合执法大队 | 不特定对象 |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擅自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其他事项。 | 5% | 1次/1季度 | 　 |
| 12 | 广播电视监督管理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 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综合执法大队 | 不特定对象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禁止内容的节目；等其他事项。 | 5% | 1次/1季度 | 　 |
| 13 | 新闻活动监督管理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五条《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奉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综合执法大队 | 不特定对象 |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规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等其他事项。 | 5% | 1次/1季度 | 　 |

**奉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公共场所卫生检查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奉新县卫计委 | 公共场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卫生管理档案、控烟、空气质量、公共用品用具卫生状况，游泳场所和沐浴场所水质和循环过滤消毒设备卫生状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和卫生状况 | 住宿场所、沐浴场所的20% | 每年一次 |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
| 2 | 学校卫生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奉新县卫计委 | 学校 |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生活饮用水卫生、教学及生活环境卫生、学生用品卫生、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公共场所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等情况。 | 30% | 每年一次 |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第四条。 |
|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
| 5.《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 7.《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五条。 |
| 8.《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
| 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七项，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
| 10.《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二款 |
| 3 | 生活饮用水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奉新县卫计委 | 千吨以上集中供水单位 | 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证、水源选择与卫生防护、水处理及卫生设施运转、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相关资料、供管水人员、水质及检验、防污染事故和应急措施等情况。 | 50% | 每年二次 |
|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条。 |
| 　 |
| 4 |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检查 | 1.《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三条。 | 奉新县卫计委 | 已办理工商许可证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情况。 | 100% | 每年一次 |
| 2.《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卫办监督发【2010】82号）第二条。 |
| 5 | 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卫生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二条。 | 奉新县卫计委 | 全县发证的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主要包括执行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情况）。 | 30% | 每年一次 |
|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
|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
| 4.《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
| 5.《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通知》（赣卫编办发【2012】5号）。 |
| 6 | 医疗机构卫生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第二款。 | 奉新县卫计委 | 全县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依法执业情况（主要包括医疗机构执行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情况）。 | 15% | 每年一次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七条。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
|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六条第二款。 |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
| 2.《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 |
| 3.《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四条。 |
| 4.《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第四条。 |
| 5.《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 |
| 6.《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条。 |
| 7.《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条。 |
| 8.《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二条。 |
| 9.《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
| 10.《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办法》（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条. |
| 11.《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三条。 |
| 12.《江西省发展中医条例》第三十二条。 |
| 13.《江西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
| 7 |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第二款。 | 奉新县卫计委 | 全县发证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依法执业情况（主要包括医疗机构执行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情况）。 | 15% | 每年一次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
| 3.《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 |
| 8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 奉新县卫计委 | 全县发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 | 生产企业，人员资质；生产环境卫生；生产原料、成品的储存运输；生产过程、产品质量、产品检验等情况。 | 100% | 每年一次 |
|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
| 　 |
| 9 | 消毒产品卫生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 奉新县卫计委 | 全县发证生产企业 |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情况。 | 100% | 每年一次 |
| 2.《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六条。 |
| 　 |
| 10 | 计划生育方面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二款。 | 奉新县卫计委 | 全县发证医疗机构 |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情况。 | 30% | 每年一次 |
| 2.《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第四条。 |
|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三十一条。 |
| 4.《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五条第二款。 |
| 5.《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五条。 |
| 6.《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国卫监督发【2015】59号）第五条。 |
| 11 | 采供血机构依法执业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第一款。 | 奉新县卫计委 | 人民医院血库 | 采供血机构的执业活动情况 | 100% | 每年一次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 3.《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 4.《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
| 5.《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三条第四款，第四十九条。 |
| 6.《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六条。 |
| 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
| 8.《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
| 9.《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 　 |
| 12 | 传染病防治卫生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奉新县卫计委 | 全县发证的医疗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供血机构 | 对医疗机构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治等情况。 | 15% | 每年一次 |
|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
|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三条第四款，第四十九条。 |
| 4.《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
| 5.《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六条。 |
| 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
| 7.《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第十条。 |
| 8.《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二款。 |
| 13 |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和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检查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五条。 | 奉新县卫计委 | 全县发证的医疗机构 |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情况。 | 15% | 每年一次 |
| 2.《江西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
| 　 |
| 14 | 禁烟检查 | 1.《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办字【2014】43号）。 | 奉新县卫计委 | 全县综合医院、中医院以及妇幼保健医院或计生服务机构 |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情况。 | 25% | 每年一次 |
| 2.《关于加强控烟履约进一步推进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全面禁烟工作的通知》（赣卫宣传字【2014】2号） |

|  |
| --- |
| 奉新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 查 依 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 查 内 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 1 | 对法定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数据核查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 县统计局 | 规模以上工业、资质以上建筑业、资质以上房地产开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 1.统计基础建设情况。2.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情况。3.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 30% | 每年1-2次 |
| 2 | 对法定统计调查对象统计违法行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县统计局 | 规模以上工业、资质以上建筑业、资质以上房地产开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 1.提供统计资料情况。2.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3.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4.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5.以合法资质从事非法统计情况。6.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情况。 | 30% | 每年1-2次 |

奉新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公证执业监督检查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三十一条 | 县司法局 | 县公证处及其工作人员 | 1.组织建设情况；2.执业活动情况；3.公证质量情况；4.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5.档案管理情况；6财务制度执行情况；7.内部管理建设情况 | 50% | 每年一次 |  |
| 2 | 法律援助工作执法检查 | 1.《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2.《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七项。 | 县司法局 | 县法律援助中心及其工作人员 | 1.有关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2.法律援助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情况；3.法律援助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4.法律援助基础设施建设情况；5.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使用管理情况；6.法律援助案件和其他事项办理情况。 | 50% | 不定期 | 每年至少一次 |
| 3 | 律师执业监督检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 县司法局 | 全县律师事务所 | 1.律师队伍建设情况；2.业务活动开展情况；3.律师执业表现情况；4.内部管理情况；5.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6.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7.县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该监督检查的情况。 | 50% | 每年一次 |  |
| 4 |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监督检查 |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 县司法局 |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情况；2.业务活动开展情况；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表现情况；4.内部管理情况；5.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6.县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该监督检查的情况。 | 50% | 每年一次 |  |
| 5 |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监督检查 |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 县司法局 | 全县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 1.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情况；2.检查司法鉴定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3.检查司法鉴定机构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4.检查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 50% | 每年一次 |  |

|  |  |
| --- | --- |
|  奉新县水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 注** |
| 1 | 采砂规范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4条、第25条；2、《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31条、第41条；3、《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29条。 | 县水务局 | 采砂业主 | 河道采砂活动 | 20% | 一年1-2次 |  |
| 2 | 水土保持规范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5条第1款、第25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1条。 | 县水务局 | 参建单位 | 县级及以上审批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 | 20% | 一年1-2次 |  |

|  |
| --- |
| **奉新县畜牧水产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 注** |
| 1 | 对违反渔业船舶管理及检验规定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2000年第34号)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奉新县畜牧水产局（水产渔政站） | 渔船 | 船舶检验证书、船员证 | 20% | 每年2次 |  |
| 2 | 对违反渔业管理规定行为的检查 | 《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 奉新县畜牧水产局（水产渔政站） | 水产养殖场 | 养殖主体 | 20% | 每年1次 |  |
| 3 | 对违反水产种苗管理规定的检查、进口水产苗种入境后监督检查 | 《江西省水产种苗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奉新县畜牧水产局（水产渔政站） | 水产苗种场 | 苗种检疫、亲本、幼体质量检测 | 20% | 每年2次 |  |
| 4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监督检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25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 0 3号)第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奉新县畜牧水产局（畜禽屠宰办） | 生猪定点A、B类屠宰企业 | 屠宰企业资质、屠宰生产工艺流程、内部管理台账、信息报送 | A证100%、B证20% | 每年2次 |  |
| 5 | 对违反兽药管理规定的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653号修订)第四十六条、五十六条、《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海关总署令2007年2号)、《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第四条、《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3号)第十六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2006年第63号公布,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 | 奉新县畜牧水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 |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养殖企业 | 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假、劣兽药、违禁药品、兽医处方笺 | 20% | 每年2次 |  |
| 6 | 对违反动物防疫行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等、《江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5号)第二十八条 | 奉新县畜牧水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及防重办)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者 | 禁止屠宰、加工、贮藏、经营、运输疫区内，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养殖档案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的清洗、消毒；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理规程，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死亡或者扑杀的染疫畜禽，送交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 20% | 每年2次 |  |
| 7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第327号、第609号、第645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二条；《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第十七条；《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第653号修订)第六十八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2006年第63号公布,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八条。 | 奉新县畜牧水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 |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 | 饲料生产许证;饲料生产许可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饲料标准和是否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品 | 20% | 每年2次 |  |

奉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 食品生产流通与餐饮管理股、各分局 | 食品生产企业 | 企业资质、落实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生产过程控制、落实食品出厂检验、不合格品管理、食品标识标注、食品销售台账记录、执行标准等情况 | 100% | 每年不少于2次 |  |
| 2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 食品生产流通与餐饮管理股、各分局 | 食品销售者 | 食品经营持证情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标签标识，食品质量，供货单位及食品合格检验报告，进货查验记录或票据，食品批发购销台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口酒类相关凭证等。 | 5% | 每年不少于2次 |  |
| 3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 食品生产流通与餐饮管理股、各分局 | 餐饮经营者 | 食品经营持证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员及人员健康管理、环境管理、餐具消毒管理、索证索票及台账、专间管理、食品储存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餐厨废弃物管理、场所设施设备管理等情况。 | 5% | 每年不少于4次 |  |
| 4 | 食品生产加工作小作坊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 食品生产流通与餐饮管理股、各分局 | 食品生产加工作小作坊 | 实际生产方式和范围；采购进货查验落实情况；从业人员持健康证、健康档案情况；生产过程控制情况；食品出厂检验落实情况；不合格品管理情况；食品销售台账记录情况；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情况；对消费者投诉登记及处理记录；企业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情况 | 5% | 每年不少于2次 |  |
| 5 | 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 食品生产流通与餐饮管理股、各分局 | 食品摊贩 | 索证索票；食品产地产名；食品是否合格；营业人员健康证；三防措施 | 5% | 每年不少于2次 |  |
| 6 | 保健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 食品生产流通与餐饮管理股、各分局 | 保健食品营者 | 经营产品的合法性情况；经营产品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合法合规情况；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供货商审查情况；人员健康、培训情况；货、票、帐相符情况；经营、储存场所情况；宣传情况等。 | 10% | 每年不少于2次 |  |
| 7 | 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十九条、《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三十二条。 | 药械股、各分局 | 化妆品经营者 | 经营产品的合法性情况；经营产品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合法合规情况；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供货商审查情况；人员健康、培训情况；货、票、帐相符情况；经营、储存场所情况；宣传情况等。 | 30% | 每年2次 |  |
| 8 | 药品经营监督检查 |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 药械股、各分局 | 药品经营者 | 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及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 | 100% | 每年2次 |  |
| 9 | 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督检查 |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 药械股、各分局 | 医疗机构 | 环境卫生；温湿度调控设施；组织机构与人员管理情况；药品购进管理；拆零药品管理；中药材；中药饮片管理；特殊药品管理；终止妊娠药品管理；药品储存与养护情况；不得有违法配置；购进药品的行为。 | 100% | 每年2次 |  |
| 10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 药械股、各分局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企业资质、产品资质、是否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等。 | 100% | 每年2次 |  |
| 11 | 医疗器械使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三条 | 药械股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医疗机构)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00% | 每年2次 |  |
| 12 | 广告监测 | 《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条、第四十九条。 | 市管股 | 广告发布单位 | 对本辖区内的广告发布活动进行监测。 | 20% | 每年4次 |  |
| 13 |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条、第六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 标准计量股 | 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企业 |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是否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100% | 每年一次 |  |
| 14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 | 市管股 | 流通领域经营者 | 抽检的商品品种主要是消费者、有关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反映的以及行政执法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影响国计民生的商品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抽查的商品。 | 5% | 每年2次 |  |
| 15 | 对企业法人违法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 第四条。 | 注册局、各分局 | 各类企业法人 | 检查企业法人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是否按照登记注册事项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是否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 | 5% | 每年2次 |  |
| 16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条。 | 公平交易局 | 各经营主体 | 检查是否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5% | 每年2次 |  |
| 17 |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第18号令）第二十一条。 | 公平交易局 | 零售商 | 检查零售商在促销活动中是否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扰乱市场秩序。 | 5% | 每年2次 |  |
| 18 | 对零售商供应商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第17号令）第二十一条。 | 公平交易局 | 供应商 | 检查零售商供应商是否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妨碍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 | 5% | 每年2次 |  |
| 19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抽查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五条。 | 公平交易局 |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 | 检查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的相关直销活动是否符合《直销管理条例》的规定。 | 直销企业100%,直销员5% | 每年2次 |  |
| 20 | 对商标印制活动监督检查 | 《商标法》《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发布）第四条。 | 市管股 | 商标印制单位 | 商标印刷企业是否有违法行为 | 100% | 每年2次 |  |
| 21 | 网络商品市场监管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 | 市管股 | 网络经营者 |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和非平台经营者以及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主体、经营行为和网络交易商品质量进行抽查 | 10% | 每年2次 |  |
| 22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抽查、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八条。 | 注册局、各分局 | 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年度报告信息是否属实 | 3% | 每年2次 |  |
| 23 | 农资市场监管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 | 市管股 | 农资经营者 | 对农资经营户的经营主体、经营行为和农资商品质量进行抽查 | 100% | 每年2次 |  |
| 24 |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认证标志的监督管理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 | 标准计量股 | 销售强制性认证标志产品的企业 |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认证标志是否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100% | 每年2次 |  |
| 25 |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动态监管 | 《工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第（十三）款。 | 市管股 | 已公示企业 | 检查已公示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是否是否存在合同失信行为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及违反《工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对涉及违反行为依法监管。 | 10% | 每年2次 |  |
| 26 | 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企业的抽查 | 《计量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检验检测中心、标准计量股 |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企业 | 检查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企业或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20% | 每年2次 |  |
| 27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 公平交易局 | 各类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 依法对辖区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检验，并对结果公布和处理。 | 5% | 按定检计划执行 |  |
| 28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 | 标准计量股、公平交易局 |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 |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100% | 每年2次 |  |
| 29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后监管的检查。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5号)。 | 特设股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 | 是否持续满足许可条件，是否依法开展充装活动 | 5% | 每年2次 |  |
| 30 | 对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的抽查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5号)。 | 特设股 | 对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 | 是否依法开展特种设备经营和使用 | 5% | 每年2次 |  |

|  |
| --- |
| **奉新县服务业发展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 注 |
| 1 | 成品油经营企业日常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县服务业发展办 | 加油站 | 对成品油供油协议的签订，执行情况，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状况，成品油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5%以上 | 一年2次以上 |  |
| 2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 县服务业发展办 | 已备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 |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 10%以上 | 一年2次以上 |  |
| 3 | 典当业监管 |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 | 县服务业发展办 | 典当行业 | 审查典当行业信息管理系统，日常数据报送，年审 | 10%以上 | 一年2次以上 |  |

|  |
| --- |
| **奉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审查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 劳动监察大队 | 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职业介绍机构 |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 10% | 1次 |  |
| 2 | 县本级失业保险基金征收 | 《江西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 | 县社保局 | 失业保险的参保缴费对象 | 缴费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 10% | 1次 |  |
| 3 | 县级失业保险统筹调剂金征收 | 《失业保险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江西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第九条，《奉新县失业保险县级统筹暂行办法》第八条。 | 县就业局 | 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按时足额上缴县级统筹调剂金 | 100% | 1次 |  |
|
| 4 | 县本级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 《江西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 县就业局 | 县本级失业保险经办窗口 | 窗口执行失业保险待遇支付是否严格按规定执行 | 10% | 1次 |  |
| 5 | 县本级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 1、《 江西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第五条、第六条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 | 县社保局 | 失业保险的参保缴费对象 | 属地内的应参保单位是否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了参保登记和缴费申报 | 2% | 1次 |  |
| 6 | 县本级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江西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 | 县社保局 | 县本级失业保险经办窗口 | 窗口是否正常办理了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 2% | 1次 |  |
| 7 | 县本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管理监督检查 | 《社会保险法》第十一章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医保局 | 县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 对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法规、评估、签约、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 | 100% | 1次 |  |
| 8 | 社会保险稽核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1款 | 县社保局 | 参保企业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 | 30% | 1次 |  |
| 9 | 社会保险稽核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17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4条） | 县社保局 | 参保企业 |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30% | 1次 |  |
| 10 | 社会保险稽核 | 社会保险法第8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 县社保局 | 参保企业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 10% | 1次 |  |
| 11 | 社会保险稽核 |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 县社保局 | 参保企业 |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 10% | 1次 |  |
| 12 | 社会保险稽核 |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 县社保局 | 参保企业 |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 10% | 1次 |  |
| 13 | 社会保险稽核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2款 | 县社保局 | 参保企业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 | 10% | 1次 |  |
| 14 | 缴费单位是否在参保人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及时到医保局办理了变更或者登记变动 | 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3条 | 县社保局 | 于奉新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参加各项医疗保险的参保单位及个人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3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0% | 2次 |  |
| 15 |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登记资料的情况 | 人保部《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4条 | 县社保局 | 于奉新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参加各项医疗保险的参保单位及个人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4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 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 未按规定向职工颂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 2次 |  |
| 16 | 参保单位是否存在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时存在瞒报或者伪报现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1款 | 县社保局 | 于奉新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参加各项医疗保险的参保单位及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1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0% | 2次 |  |
| 17 | 参保单位或者个人或者其他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和医疗保险基金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8条 | 奉新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 于奉新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参加各项医疗保险的参保单位及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8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0% | 2次 |  |

|  |
| --- |
| 奉新县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 注** |
| 1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3、《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四章第十三条。 | 县人防办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 生产设备安装、建设质量等情况。 | 20% | 每年1～2次 |  |
| 2 | 人防工程防化设备企业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3、《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四章第十三条。 | 县人防办 | 人防工程防化设备企业（驻赣机构） | 生产设备安装、建设质量等情况。 | 20% | 每年1～2次 |  |
| 3 |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4号第七、十四、十五条 | 县人防办 |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工程建筑材料检测质量、检测人员资质等情况。 | 20% | 每年1～2次 |  |
| 4 |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3、《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五章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 县人防办 |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 设计资质、设计质量等情况。 | 20% | 每年1～2次 |  |
| 5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县人防办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质量、资质等情况。 | 30% | 每年1～2次 |  |
| 6 |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六章第二十六条、第七章第三十六条。 | 县人防办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 监理质量、资质等情况。 | 30% | 每年1～2次 |  |

|  |
| --- |
| 奉新县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 注** |
| 1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检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76项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 奉新县气象局 | 具有施放气球资质的单位 | 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具有资格证，安全生产条件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要求 | 不低于70% | 2次/年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2 |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检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76项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 奉新县气象局 | 施放气球的单位或个人 | 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是否具有资质证、资格证，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 不低于70% | 2次/年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3 | 对建设工程涉及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一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四条 | 奉新县气象局 | 相关单位和个人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是否危害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 | 先确定检查单位，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总检查单位的比重不低于50% | 1次/年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4 | 对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二条 2.《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3.《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四条 | 奉新县气象局 |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 是否按有关规定开展气息信息服务活动  | 先确定检查单位，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总检查单位的比重不低于50% | 1次/年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5 |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工作的检查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 奉新县气象局 | 相关单位和个人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是否经过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不低于70% | 2次/年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6 |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第十九条 3.《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一条 | 奉新县气象局 | 相关单位和个人 |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建筑物是否安装防雷装置；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建筑物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是否按规定整改到位 | 不低于70% | 2次/年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7 |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检查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2.《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 奉新县气象局 | 相关学校 | 是否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等 | 先确定检查单位，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总检查单位的比重不低于50% | 1次/年 | 其他执法事项 |
| 8 | 对防雷装置设计、施工、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四条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 4.《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第25号令）第二十三条 5.《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 奉新县气象局 | 具有防雷装置设计、施工、检测资质的单位 | 防雷设计、施工、检测单位是否按规定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不低于70% | 2次/年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9 |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使用非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查、伪造气象资料或原始资料行为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80项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 奉新县气象局 | 相关单位和个人 | 是否按有关规定使用气象资料 | 先确定检查单位，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总检查单位的比重不低于50% | 1次/年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10 | 对涉外气象探测活动和资料类相关行为的检查 |  1.《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 | 奉新县气象局 | 相关单位和个人 | 是否符合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的相关规定 | 先确定检查单位，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总检查单位的比重不低于50% | 1次/年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 11 | 对有关气象台站和气象工作机构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六条 2.《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3.《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条  | 奉新县气象局 | 相关单位和个人 | 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或气象工作机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从事气象业务活动是否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先确定检查单位，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总检查单位的比重不低于50% | 1次/年 | 其他执法事项 |
| 12 | 对于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购买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  1.《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4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 奉新县气象局 | 相关单位和个人 |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先确定检查单位，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总检查单位的比重不低于50% | 1次/年 | 其他执法事项 |
| 13 | 对气象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监督检查 |  1.《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五条 | 奉新县气象局 |  相关单位、法人 | 是否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是否接收、传播预警信息；是否制定应急预案的实施方案并演练；是否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建设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并做好维护工作；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是否存在的隐患 | 先确定检查单位，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总检查单位的比重不低于50% | 1次/年 |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

奉新县农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20号公布，2002年第18号、2004年第38号、2007年第9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 奉新县农业局 | 农资生产、经销单位、个人 | 农药经营企业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县城区域50% | 每年3次 |
| 2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5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第三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 奉新县农业局 | 种子经销单位、个人 | 种子经营企业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10% | 每年1-2次 |
| 3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印章、标志、封识；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国发[1983]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1997年第39号、2004年第38号、2007年第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省政府令第92号公布，第199号修订）对三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2006年第63号公布，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八条 | 奉新县农业局 | 种子、苗木经销单位、个人 | 种子、苗木生产销售是否取得植物检疫证书等 | 60% | 每年1-2次 |
| 4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 奉新县农业局 | 生产、销售农产品的单位、个人 | 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记录和其他资料情况。 | 100% | 每年4次 |
| 5 | 对生产、经营农药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公布，第32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部令2006年第63号公布，2011年第4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 | 奉新县农业局 | 农资生产、经销单位、个人 | 假冒伪劣和国家禁用农药等 | 县城区域50% | 每年3次 |
| 6 | 农业投入品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奉新县农业局 | 生产、销售农产品的单位、个人 | 可能危及农产品安全的农药、肥料等投入品情况。 | 10% | 每年2次 |

奉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八条、十九条、《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14年修改）第三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7号令） | 县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 | 1、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建立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2、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开展涉外活动是否依法依规；3 、办理变更登记是否依法依规；4、 是否依法依规接受境内外捐款；5 、是否坚持独立自主自愿原则，没有国外势力的渗透6、是否依法依规进行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 30% | 每年1次 |  |
| 2 | 对宗教团体的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二十五条、《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2014年修改）第三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7号令） | 县民宗局 | 宗教团体 | 1、宗教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前是否依法依据规提交申请材料；2、是否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3、是否依法依规进行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 50% | 1次 | 2个 |

|  |  |  |  |
| --- | --- | --- | --- |
|  奉新县粮食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一）地方储备粮库存管理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条 | 粮食局 | 代储地方储备粮企业 | 1、是否及时下达或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2、是否存在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情况；3、是否存在地方储备粮与其它性质粮食混存的情况；4、地方储备粮油仓储单位是否具备相应条件。 | 100% | 每年2次 |  |
| 2 | （二）地方储备粮安全生产与质量安全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 粮食局 | 代储地方储备粮企业 | 1、粮油仓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出入库粮油进行质量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2、库存粮油、露天储存粮油管理情况；3、是否建立粮油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以及是否遵守储粮化学药剂、粮食熏蒸作业有关规定；4、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造成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 | 100% | 每年2次 |  |
| 3 | （三）地方储备粮统计、财会账务处理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粮食局 | 代储地方储备粮企业 | 1、地方储备粮是否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地方储备粮是否账账、账实相符；2、储备粮真实数量、质量与专卡是否相符；3、统计账务处理是否及时，统计台账及保管账登统是否规范，粮食出入库凭证是否齐全；4、是否存在违反地方储备粮出入库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 | 100% | 每年1次 |  |
| 4 | （四）政策性粮食收购活动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粮食局 | 全县区域内粮食收购、加工经营企业 | 1、在政策性粮食收购中是否存在无证收购；2、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是否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以先收后转或以陈顶新等方式搞“转圈粮”，收购中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3、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是否执行国家有关政策；4、粮食经营者是否向农民及时支付售粮款，是否存在农民“卖粮难”。 | 100% | 每年2次 |  |
| 5 | （五）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 粮食局 | 全县区域内粮食收购、加工经营企业 | 1、政策性粮食销售是否通过粮食批发市场公开竞价销售，是否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约定及时交割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2、是否存在承储库点购买本库竞价销售的政策性粮食，出现“转圈粮”等违规行为；3、承储企业是否配合买方查验所拍政策性粮食；4、承储企业是否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组织政策性粮食出库；5、承储企业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人为设置障碍阻挠购粮企业竞买粮食或以各种借口干扰、拖延出库进度的现象；6、承储企业是否公示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库费用标准；7、承储企业是否在政策性粮食交易规定的有关费用之外，向买方额外收取或索要其他费用；8、各级粮油批发市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纠纷是否及时进行协调处理，对存在问题是否及时向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100% | 每出库1次，抽查1次 |  |
| 6 | （六）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粮食局 | 全县区域内粮食收购、加工经营企业 | 1、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粮食收购者是否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3、粮食经营者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和运输工具；4、被污染的粮食是否非法销售加工。 | 100% | 每年2次 |  |
| 7 | （七）粮食收购资格的核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 粮食局 | 全县区域内粮食收购、加工经营企业 | 1、粮食经营者是否存在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情况；2、粮食经营者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情况。 | 100% | 每年1次 |  |
| 8 | （八）粮食质量、原粮卫生以及仓储设施情况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粮食局 | 全县区域内粮食收购、加工经营企业 | 1、粮食经营者的经营场所的粮食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原粮卫生情况；2、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储粮安全条件；3、是否存在违反陈化粮出库的有关规定以及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原粮管理规定的情况。 | 100% | 每年1次 |  |
| 9 | （九）执行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六条 | 粮食局 | 全县区域内粮食收购、加工经营企业 | 1、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是否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2、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是否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 | 100% | 每年1次 |  |
| 10 | （十）执行国家粮食相关统计、财务制度情况检查 | 《会计法》、《统计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粮食局 | 全县区域内粮食收购、加工经营企业 | 1、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是否建立了粮食统计账、保管账和财务账“三对账”制度，粮食账账、账实是否相符；2、统计账务处理是否及时，统计台账及保管账登统是否规范，粮食出入库凭证是否齐全，财务账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 100% | 每年1次 |  |

|  |
| --- |
| 奉新县科技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检查假冒专利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条，第二十八条；《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县科技局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 1.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2.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3.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4.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5.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 30% | 每年1次 |  |
| 2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 奉新县防震减灾局 | 建设工程项目单位 | 1.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落实等情况。 | 20% | 每年1次 |  |

|  |
| --- |
| 奉新县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 1 | 教育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 县教育局 | 中小学校、幼儿园 | 学校经费拨付和收费情况、招生工作、课程开设、学校管理等工作 | 10% | 每年开展2次，每学期1次。 |
| 2 | 对学校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进行检查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等；《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三、十四条等 | 县教育局 | 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 | 根据《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检查学校是否落实各项安全教育工作措施、是否建立各项安全工作制度、是否落实各项安全管理预防措施。 | 100% | 一年2次，每学期一次 |
| 3 | 教师职业操守 |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八条、三十七条 | 县教育局 |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 是否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师德师风情况 | 5% | 每年1次 |
| 4 |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监管及考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五条 | 县教育局 | 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民办幼儿园 | 民办学校（园）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等方面工作 | 100% | 每年1次 |

奉新县交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市场的监督检查 (含客、货运、出租车、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客（货）运站场、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等）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地方性法规】《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随机抽查、定期巡查、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检查站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整齐、佩带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文明执法，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持无效车辆营运证或者超出车辆营运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该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扣押的车辆应当出具扣押凭证，并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车辆依法解除扣押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车辆；当事人逾期不领取的，逾期之日起的车辆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奉新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 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 | 1、检查市场经营主体行政许可情况； 2、检查市场经营主体依法经营情况； 3、检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 4、检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继续教育等情况； 5、其他依法应当检查的内容。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综合监管平台及运政系统等方式 | 不低于抽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10% | 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不超过2次 |  |

奉新县环保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 1 |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 奉新县环保局 | 排污单位 | 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情况 | 重点排污单位：25％一般排污单位：10％ | 重点排污单位：每年4次一般排污单位：每年1次 |
| 2 | 排污单位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 奉新县环保局 | 排污单位 | 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排污申报、污染物排放、污染物防治设施运行、固体废物管理、环保信息公开等情况 | 重点排污单位：25％一般排污单位：10％ | 重点排污单位：每年4次一般排污单位：每年1次 |

奉新县国税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税务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征管法》第四章，《中国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章 | 县国税稽查部门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以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 对全国、省、市、县重点税源企业，采取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20%左右，原则上每5年检查一轮。对非重点税源企业，采取以定向抽查为主、辅以不定向抽查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对非企业纳税人，主要采取不定向抽查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1%。对列入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企业，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 除发票协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纳税评估移交发现有重大涉税违法嫌疑的以外，对纳税人开展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频率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  |

|  |
| --- |
| 奉新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 1 |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行为进行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 | 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股） | 社会团体 |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3、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4、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5、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6、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7、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50% | 1次/1年 |
|
|
| 2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有关规定行为进行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 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股）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3、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4、设立分支机构的；5、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6、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7、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50% | 1次/1年 |
|
|
|
|
|
|
| 3 | 对民办养老机构违反规定行为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8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 | 民政局 | 民办养老机构 | 1、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 50% | 1次/年 |
|

|  |
| --- |
| 奉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 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 1 | 政府采购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 奉新县财政局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 3%-10% | 每年1次 |
| 2 | 财政票据检查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江西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江西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条、第六条。 | 奉新县财政局 | 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 | 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 | 1%-5% | 每年1次 |

|  |
| --- |
| 奉新县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 注** |
| 1 | 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及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1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18条: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12条: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江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9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按户外广告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奉新县城市管理局 | 县城区广告类责任单位及随机动态检查对象 | 1、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检查内容是否健康、外型是否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等；3、检查对象是否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 | 10% | 1次/半年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 2 |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1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4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3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 奉新县城市管理局 | 随机动态检查对象 | 1、因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是否在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2、施工时是否设置围挡，在审批期限内施工。3、施工完成后是否将原有路面恢复到位、垃圾渣土是否及时清理。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随机抽查 | 1次/年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 3 |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20条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单位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八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9号）第16条：“因城市规划调整，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确定绿地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调整规划，征得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经原规划批准部门批准。第十七条：因特殊原因，需占用绿地在1000平方米以内的,必须经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超过1000平方米的，必须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超过5000平方米的，必须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21条第二款：“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25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9号）第19条：“严格控制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城市内任何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按下列规定报经批准后,方可砍伐：（一）一次一处砍伐或者移植乔木10株、灌木10丛或者绿篱10米以下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超过（一）项规定限度,一次一处砍伐或者移植乔木100株、灌木100丛或者绿篱100米以下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奉新县城市管理局 | 随机动态检查对象 | 1、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检查占用、砍伐、移植是否按照审批进行等；3、检查对象是否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 | 随机抽查 | 随机抽查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 4 |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11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 奉新县城市管理局 | 园林类责任单位 | 1、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是否按照审批进行绿化工程等；3、检查对象是否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 | 随机抽查 | 随机抽查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 5 | 燃气经营（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和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15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2号颁布，第210号修正）第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燃气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工作。《江西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赣建字〔2012〕4号）第五条：燃气经营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4条：“燃气设施改动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8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 奉新县城市管理局 | 燃气类责任单位 | 1、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2、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3、燃气企业其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江西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4、有固定的、符合消防等安全条件的经营、办公场所；5、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有关主管部门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技术负责人还需具有燃气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6、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7、有健全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相应的抢险抢修人员、设备和工具；8、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须有与当地政府（或政府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签订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格式需符合建设部示范文本要求；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加气站必须取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9、有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达到安全运行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10、瓶装燃气企业建有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并为企业建立气瓶档案管理制度，具有残液回收处置措施。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 1次/季度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 6 | 燃气管理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江西省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 奉新县城市管理局 | 燃气类责任单位 | 燃气类责任单位 | 10% | 每年1-2次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 7 | 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641号令）第21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排水许可证。 | 奉新县城市管理局 | 县城区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随机动态检查对象 | 1、检查对象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餐饮、洗浴场所、洗车、居民生活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之前是否设置相应的隔油池、毛发聚集井、沉砂井、化粪池，重点排污单位是否设施水质、水量检测设施。3、排放的污水是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 随机抽查 | 1次/年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 8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7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 奉新县城市管理局 | 随机动态检查对象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1、是否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2、是否按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3、是否丢弃、遗撒建筑垃圾；4、是否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5、是否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6、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7、是否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随机抽查 | 随机抽查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 9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 奉新县城市管理局 | 相关单位 | 1、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核查检查对象是否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 | 随机抽查 | 随机抽查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 10 |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奉新县城市管理局 | 随机动态检查对象 | 1、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核查检查对象是否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 | 随机抽查 | 随机抽查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 11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641号令）第5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15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 奉新县城市管理局 | 随机动态检查对象 | 1、排放口的设置须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雨污是否分流，雨污水管是否正确接驳，管底标高是否符合市政排水管网要求。 2、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餐饮、洗浴场所、洗车、居民生活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之前是否设置相应的隔油池、毛发聚集井、沉沙井、化粪池，重点排污单位是否设置水质。水量检测设施。3、排放的污水是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4、是否设计排水平面蓝图。5、是否办理排水入网手续。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随机抽查 | 1次/年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 12 |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11条：因特殊情况，工程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第九条规定标准又确需建设的，经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建设单位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所缺面积补足绿化用地。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补足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足，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宜春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要按照划定的绿线和审定的方案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依法依规公开招标选定施工单位，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未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不予办理竣工手续。  | 奉新县城市管理局 | 随机动态检查对象 | 单位资质、是否符合绿化设计的数量、面积等验收 | 随机抽查 | 随机抽查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 13 |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2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奉新县城市管理局 | 随机动态检查对象 | 1、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核查检查对象是否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 | 随机抽查 | 随机抽查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

奉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情况及规划公示情况抽查  | 1、《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四十条、四十四条。2、《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六条、三十九条、四十三条、五十六条、六十条、七十四条。 | 规划股乡建股执法大队 | 建设单位 | 1、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2、建设项目是否按照已取得的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建设。3、建设项目是否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 | 50% | 一年一次 |  |
| 2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 | 建管股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 检查勘察、设计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检查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20% | 一年一次 |  |
| 3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第四十条。 | 安监站 |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10% | 一年一次 |  |
| 4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 质监站 |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检查建设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10% | 一年一次 |  |
| 5 | 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 | 质监站 | 检测机构 | 检查质量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10% | 一年一次 |  |
| 6 | 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 安监站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拆除施工现场，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扬尘污染防治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对涉嫌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 10% | 一年一次 |  |
| 7 |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检查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166号令）第二十五条。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17号令）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 安监站 | 施工单位 | 检查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检查其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10% | 一年一次 |  |
| 8 |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 质监站 |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 检查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对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技术标准的落实情况。 | 20% | 一年一次 |  |
| 9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情况监督检查 |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149号令）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 | 建管股 | 造价咨询企业 | 检查有关企业和人员从事工程造价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检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能力和执业道德；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50% | 一年二次 |  |
| 10 | 建筑业企业资质检查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 | 建管股 | 建筑业企业 | 检查建筑业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 20% | 一年一次 |  |
| 11 | 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 建管股 | 建筑业企业 | 检查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20% | 一季度一次 |  |
| 12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十一条。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二十六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 招标办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 检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及其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 30% | 一年一次 |  |

|  |
| --- |
| 奉新县档案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 注** |
| 1 |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 《档案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档案法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八条（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奉新县档案局 | 各乡镇（场、管委会、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及其它具备立档资格的组织机构 | 1、现行档案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是否适应档案事业发展需要；2、档案法执行落实情况；3、档案室建设是否规范，各类档案是否收集齐全并近期移交进馆 | 25% | 每年一次 |  |

奉新县物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价格执行情况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 3、《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第五条。 4、《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一条。   | 县物价局 | 列入价格监管名录库的所有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 | 市场主体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牟取暴利；不严格执行价格标识制度；相互串通，囤积居奇，操纵市场价格；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手段进行诱骗等方面情况。 | 30% | 每年1-3次 |  |

|  |
| --- |
| 奉新县房地产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检查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7号）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实行年检制度。 | 县房管局 | 房地产开发公司 | 1、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 2、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3、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 70% | 2次/年 |  |

|  |
| --- |
| 奉新县工信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执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二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7号）第二十一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三条等 | 县工信委 | 工业企业 | 违法用能行为 | 0.15 | 半年一次 |  |
| 2 | 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执行情况 | 《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县工信委 | 工业企业 | 违反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行为 | 0.2 | 半年一次 |  |
| 3 | 散装水泥和预拌凝混土管理执行情况 | 《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县工信委 | 工业企业 | 违反散装水泥和预拌凝混土管理行为 | 0.2 | 半年一次 |  |

|  |
| --- |
| 奉新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 [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http://baike.baidu.com/view/297692.htm%22%20%5Co%20%22) | 奉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 企业、事业单位 | 检查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 70% | 每季度一次 |  |
| 2 | 典当业治安管理 | 《典当行管理办法》第四条：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 奉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 典当行 | 典当业治安管理 | 100% | 每季度一次 |  |
| 3 | 印章刊刻业治安管理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五条：凡领有许可证之印铸刻字业者， 如有更换字号、 经理、股东、或迁移、扩充、转业、歇业等情时，均须先经公安局或分局许可后，始得办理其他手续。 | 奉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 印章业 | 印章刊刻业治安管理 | 100% | 每季度一次 |  |
| 4 | 涉爆单位治安防范及规范作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奉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 民爆物品从事单位 | 民爆物品储存库的治安防范，规范爆破作业运输安全 | 70% | 每季度一次 |  |
| 5 | 烟花爆竹运输是否规范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http://baike.baidu.com/view/3997539.htm%22%20%5Co%20%22) | 奉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 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和企业 | 烟花爆竹的规范运输 | 70% | 每季度一次 |  |
| 6 | 民用枪支单位的安全防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http://baike.baidu.com/view/297692.htm%22%20%5Co%20%22) | 奉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 民用枪支配备单位 | 人防、物防、技防及领用归还是否规范 | 70% | 每季度一次 |  |
| 7 | 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 奉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单位资质情况 | 100% | 每季度一次 |  |
|
|
|
| 奉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 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场所和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以及储存、保管场所技防、人防、物防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100% | 每季度一次 |  |
|
| 奉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知识及无毒品犯罪记录和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100% | 每季度一次 |  |
|
| 奉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 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过程中申请购买许可证、运输许可证和经营单位查验购买许可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建立销售台账、销售经营报备、货款交付方式等情况 | 100% | 每季度一次 |  |
|
| 8 | 网吧基本资料、网吧实名登记、上网营业场所的公共信息安全等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 | 奉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 | 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70% | 每月一次 |  |
| 奉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 | 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的情况 | 70% | 每月一次 |  |
| 奉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 | 是否存在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违背网吧上网实名制的情况 | 70% | 每月一次 |  |
|
|
| 奉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 | 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 | 70% | 每月一次 |  |

宜春市公路管理局奉新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各种侵占、破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有权依法检查、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等构造物、排水设备、防护设施、绿化带，以及有关交通工程设施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实施综合治理和全面养护，防止公路环境污染，美化路容路貌，减少水毁损失。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条例》及本细则，侵犯公路合法权益、造成路产损坏或者严重危及路产安全的单位、个人或者车辆，公路路政管理人员有权对当事者和案发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和查处，并按《条例》规定，责令赔偿损失;对驾车逃逸者可通知公安交通管理人员或者赶赴交通检查站会同检查人员共同拦截，查处其违章行为。《江西省公路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公路桥梁进行检查。需要进行检测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公路路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接受检查。第三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时，被检查人员应当配合，接受检查，不得强行通过。对不接受检查，堵塞超限运输检测装置通行车道的，可以强制拖移。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十一条：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 年第7号)第二十二条: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报交通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的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 县公路分局（路政执法大队及相关责任人） | 检查对象不特定 | 对各种侵占、损坏、污染公路，损坏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等构造物、排水设备、防护设施、绿化带，以及有关交通工程设施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实施综合治理和全面养护，防止公路环境污染，美化路容路貌，减少水毁损失。对违反《条例》及本细则，侵犯公路合法权益、造成路产损坏或者严重危及路产安全的单位、个人或者车辆，公路路政管理人员有权对当事者和案发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和查处，并按《条例》规定，责令赔偿损失;对驾车逃逸者可通知公安交通管理人员或者赶赴交通检查站会同检查人员共同拦截，查处其违章行为。第二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公路桥梁进行检查。需要进行检测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报交通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的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 | 每天巡查 |  |

|  |
| --- |
| 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 注** |
| 一 | 安全生产随机抽查综合事项 |
| 1 |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5% | 1-2次 |  |
| 2 |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3%-5% | 1-2次 |  |
| 3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5% | 1-2次 |  |
| 4 |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生产经营单位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是否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3%-5% | 1-2次 |  |
| 5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 3% | 1-2次 |  |
| 6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生产经营单位的建设项目，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是否经建设单位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且验收合格。 | 3% | 1-2次 |  |
| 7 |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3% | 1-2次 |  |
| 8 | 安全设备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3% | 1-2次 |  |
| 9 |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3%-5% | 1-2次 |  |
| 10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3%-5% | 1-2次 |  |
| 11 |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疏散要求及安全出口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 3%-5% | 1-2次 |  |
| 12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3%-5% | 1-2次 |  |
| 13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3%-5% | 1-2次 |  |
| 14 |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3%-5% | 1-2次 |  |
| 15 |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生产经营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是否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3%-5% | 1-2次 |  |
| 二 | 职业卫生随机抽查综合事项 |
| 16 |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设立条件符合情况 |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企业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设立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 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按2%比例抽查；职业病危害较重企业按1%比例抽查. | 1-2次 |  |
| 17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企业 | 是否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申报是否准确、真实、规范 | 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按2%比例抽查；职业病危害较重企业按1%比例抽查. | 1-2次 |  |
| 18 |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况 |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企业 | 是否落实了职业病防治法的防治管理规定和措施 | 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按2%比例抽查；职业病危害较重企业按1%比例抽查. | 1-2次 |  |
| 19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运行与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企业 | 是否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施是否运行正常；个体防护用品是否配备及用品是否合格 | 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按2%比例抽查；职业病危害较重企业按1%比例抽查. | 1-2次 |  |
| 20 |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和职业病防治事项警示说明情况 |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企业 | 危害岗位是否进行了警示告知和说明 | 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按2%比例抽查；职业病危害较重企业按1%比例抽查. | 1-2次 |  |
| 21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工作场所应急设施设置或者配备情况 |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企业 |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工作场所是否设置了应急设施或者配备情况 | 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按2%比例抽查；职业病危害较重企业按1%比例抽查. | 1-2次 |  |
| 22 |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与定期检测情况 |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企业 | 是否按法规开展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与定期检测 | 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按2%比例抽查；职业病危害较重企业按1%比例抽查. | 1-2次 |  |
| 23 |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企业 | 职业卫生负责人、管理人员是否进行了职业卫生培训，企业是否对员工进行了职业卫生培训 | 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按2%比例抽查；职业病危害较重企业按1%比例抽查. | 1-2次 |  |
| 24 |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企业 | 对劳动者是否按法规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 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按2%比例抽查；职业病危害较重企业按1%比例抽查. | 1-2次 |  |
| 25 |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情况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企业 | 企业是否按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按2%比例抽查；职业病危害较重企业按1%比例抽查. | 1-2次 |  |
| 26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企业 | 新、扩、改项目是否按《职业病防治法》进行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按2%比例抽查；职业病危害较重企业按1%比例抽查. | 1-2次 |  |
| 三 | 各行业随机抽查重点 |
|  | 非煤矿山 |
| 27 | 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 |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2% | 1-2次 |  |
| 28 | 证照齐全情况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 |  国家对非煤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2% | 1-2次 |  |
| 29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2% | 1-2次 |  |
| 30 | 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 |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2% | 1-2次 |  |
| 31 | 露天矿山爆破安全距离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 |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2% | 1~2次 |  |
| 32 | 露天矿山按设计参数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 |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 6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 2% | 1-2次 |  |
| 33 | 露天矿山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 |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审核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 2% | 1-2次 |  |
| 34 | 露天矿山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 |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 2% | 1-2次 |  |
| 35 |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全面勘察及稳定性专项评价完成情况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 |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 2% | 1-2次 |  |
| 36 | 尾矿库试运行情况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 |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试运行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且尾砂排放不得超过初期坝坝顶标高。试运行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2% | 1-2次 |  |
| 37 | 尾矿库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 |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2% | 1-2次 |  |
| 38 | 尾矿库危险库停产整改、病库限期整改情况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 |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 2% | 1-2次 |  |
| 39 | 尾矿库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 |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 2% | 1-2次 |  |
|  | 煤矿 |
| 40 | 煤矿证照齐全情况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七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煤矿企业 | 煤矿企业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 4% | 1～2 |  |
| 41 | 煤矿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煤矿企业 | 煤矿企业是否采用正规采煤方法、工艺开采，是否淘汰禁止使用的采掘设备和工艺 | 4% | 1～2 |  |
| 42 | 矿领导下井带班情况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第十八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煤矿企业 | 矿领导是否按要求带班下井，是否按要求做好交接班工作 | 4% | 1～2 |  |
|  | 危化品 |
| 43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使用企业人员资质管理情况和行政许可 |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 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是否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生产前，是否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是否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是否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是否存在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现象；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现象；是否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现象；是否存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现象；是否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是否存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现象。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按5%比例抽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按10%比例抽查 | 1-2次 |  |
| 44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使用企业工艺管理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按5%比例抽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按10%比例抽查 | 1-2次 |  |
| 45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使用企业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按5%比例抽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按10%比例抽查 | 1-2次 |  |
| 46 |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是否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是否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按5%比例抽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按10%比例抽查 | 1-2次 |  |
| 47 | 管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是否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化学品管道是否穿(跨)越公共区域；是否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道巡扩制度，配备专人进行日常巡护；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的事故隐患是否及时排除；是否在危险化学品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按5%比例抽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按10%比例抽查 | 1-2次 |  |
| 48 | 管道企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是否存在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现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存在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现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否存在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现象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按5%比例抽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按10%比例抽查 | 1-2次 |  |
| 49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是否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是否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是否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是否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是否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是否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是否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是否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按5%比例抽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按10%比例抽查 | 1-2次 |  |
| 50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情况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企业 | 是否对本企业的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是否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是否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是否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危险性鉴定；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现象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按5%比例抽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按10%比例抽查 | 1-2次 |  |
|  | 烟花鞭炮 |  |  |  |  |  |  |  |
| 51 | 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落实情况 | 《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1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全市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 烟花爆竹企业是否依法设立、证照齐全有效；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完备有效；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是否满足生产安全需要；领导值班和职工进出厂登记制度是否落实；全员是否培训合格，危险工序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转包分包、委托加工和违规使用氯酸钾；是否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是否高温、雷雨天气生产作业；是否违规检维修作业和边施工边生产；是否串岗和有无关人员进入厂区。 | 13% | 1次 |  |
|  | 应急救援 |  |  |  |  |  |  |  |
| 52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工贸行业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组织体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是否建立工作制度；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按5%比例抽查；危险化学品按15％比例抽查；其他行业企业按10％比例抽查 | 1-2次 |  |
| 53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 《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第87号令）第六百七十六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77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工贸行业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应急救援队伍：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是否按照AQ/1009要求达到质量标准化等级；（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应急救援物资情况。 | 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按5%比例抽查；危险化学品按15％比例抽查；其他行业企业按10％比例抽查 | 1-2次 |  |
| 54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应急物资装备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监管总局第87号令）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九十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77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工贸行业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应急物资装备：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针对矿山救护队）是否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 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按5%比例抽查；危险化学品按15％比例抽查；其他行业企业按10％比例抽查 | 1-2次 |  |
| 55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应急预案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88号令）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工贸行业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 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按5%比例抽查；危险化学品按15％比例抽查；其他行业企业按10％比例抽查 | 1-2次 |  |
| 56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应急演练情况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88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九十四条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工贸行业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应急演练：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按5%比例抽查；危险化学品按15％比例抽查；其他行业企业按10％比例抽查 | 1-2次 |  |
| 57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第63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88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工贸行业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将应急处置与逃生自救互救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一线职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的内容；是否对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定期组织考核；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针对非煤矿山企业）是否按期对有关负责人、救援管理人员、矿山救护队及兼职矿山救护队指战员进行培训。 | 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按5%比例抽查；危险化学品按15％比例抽查；其他行业企业按10％比例抽查 | 1-2次 |  |
| 58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应急处置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八十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第88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奉新县安监局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工贸行业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 应急处置：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高风险区域逃生通道是否畅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查阅有关资料）事故发生后，是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查阅有关资料）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是否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询问从业人员）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 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按5%比例抽查；危险化学品按15％比例抽查；其他行业企业按10％比例抽查 | 1-2次 |  |
|  | 八大行业 |  |  |  |  |  |  |  |
| 59 |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危险区域情况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冶金企业 |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危险区域。 | 2% | 1-2次 |  |
| 60 | 冶金企业内承受重荷载和受高温辐射、热渣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鉴定。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冶金企业 | 冶金企业内承受重荷载和受高温辐射、热渣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鉴定。 | 2% | 1-2次 |  |
| 61 | 煤气可能泄漏的危险区域警示标示及固定报警仪设置情况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冶金企业 | 检查煤气可能泄漏的危险区域是否设置警示标示及固定报警仪。 | 2% | 1-2次 |  |
| 62 |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情况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有色企业 | 检查有色企业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检修、检验情况。 | 2% | 1-2次 |  |
| 63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 |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粉尘涉爆企业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 | 2% | 1-2次 |  |
| 64 | 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 |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粉尘涉爆企业 | 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 | 2% | 1-2次 |  |
| 65 | 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 |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粉尘涉爆企业 | 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 | 2% | 1-2次 |  |
| 66 | 粉尘清扫情况 |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粉尘涉爆企业 | 企业定期清扫粉尘情况。 | 2% | 1-2次 |  |
| 67 |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前去除异物装置设置情况 |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粉尘涉爆企业 |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前去除异物装置设置情况。 | 2% | 1-2次 |  |
| 68 | 砂光机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情况 |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粉尘涉爆企业 | 砂光机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情况。 | 2% | 1-2次 |  |
| 69 |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 《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粉尘涉爆企业 |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 2% | 1-2次 |  |
| 70 |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氨单元的登记建档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液氨制冷企业 |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氨单元的登记建档情况。 | 2% | 1-2次 |  |
| 71 |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2% | 1-2次 |  |
| 72 |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 是否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并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 2% | 1-2次 |  |
| 73 | 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情况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 检查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执行情况。 | 2% | 1-2次 |  |
| 74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 | 奉新县安监局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保持资质条件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100% | 1 |  |

|  |
| --- |
| 奉新县旅游发展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 注** |
| 1 | 旅行社投保责任险情况 |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奉新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 旅行社 | 是否存在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为 | 100% | 每年1次 |  |
| 2 | 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咨询、投诉电话设置 | 《江西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旅游投诉制度，在旅游景区景点公布投诉电话，依法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的投诉。 | 奉新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 旅游景区、旅行社、旅行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星级饭店 | 是否存在旅游经营者未公布旅游咨询、投诉电话的行为 | 20% | 每年1-2次 |  |
| 3 | 旅游经营者建立安全责任制及安全防范措施 | 《旅游法》第七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旅游经营者应当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江西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旅游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旅游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对旅游从业人员开展上岗前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救助技能培训，防范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 奉新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 旅游景区、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星级饭店 | 是否存在旅游经营者未建立旅游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行为 | 20% | 每年2次 |  |

|  |
| --- |
| 奉新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 林业局 | 从事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单位或个人 | 1.驯养繁殖种类及数量是否与批准一致；2.驯养繁殖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等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 20% | 1次/年 | 现场核查、资料审核 |
| 2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 林业局 |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个人 | 1、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3、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 5%-10% | 1-2次/年 | 随机抽查、重点检查或根据举报线索有针对性检查 |
| 3 |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 林业局 |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单位、个人 | 1.经营利用的要件是否齐全；2.经营利用的种类、数量、地点等是否与批准一致；3.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数量登记表是否建立。 | 20% | 1次/年 | 现场核查、资料审核 |
| 4 | 对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 林业局 | 林区经营（含加工）的单位及个人 | 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进出库台账、木材来源是否合法。 | 20% | 1-2次/年 | 现场核查、资料审核 |
| 5 | 对林木采伐活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林业局 | 林木采伐行政被许可人 | 凭证采伐、采伐档案、采伐迹地更新情况。 | 20% | 1-2次/年 | 现场核查、资料审核 |
| 6 | 对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 林业局 | 使用林地行政被许可人 | 检查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办理情况、使用林地情况、到期临时占用林地回收情况等。 | 20% | 1次/年 | 现场核查、资料审核 |
| 7 |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204号令）第十七条 | 林业局 |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个人 | 1.申请采集的要件是否齐全；2.经营利用的种类、数量、地点等是否与批准一致；3.野生动物经营利用今进销台账是否建立 | 20% | 1次/年 | 现场核查、资料审核 |
| 8 | 对森林植物检疫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五条 | 林业局 |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生产、经营和利用的单位和个人 | 1.实施检疫检验2.检疫监督3.依照规定采取样品；4.查阅、复制、摘录与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有关的货运单、发票、检疫单证；5.询问与植物检疫有关的人员 | 1%-5% | 1-2次/年 | 随机抽查、重点检查或根据举报线索有针对性检查 |
| 9 |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的检查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五条 | 林业局 |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 | 1.是否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2.是否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3.是否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等情况。 | 1%-5% | 1-2次/年 | 随机抽查、重点检查或根据举报线索有针对性检查 |
| 10 | 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一条 | 林业局 | 林产品生产单位和个人 | 1.食用林产品产地安全检测；2.是否按照林产品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从事林产品生产，建立林产品生产记录；3.林产品包装和标识是否规范 | 5%-10% | 1-2次/年 | 随机抽查、重点检查或根据举报线索有针对性检查 |
| 11 | 森林防火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 林业局 |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 | 森林防火工作（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情况、森林火险隐患、森林防火设施建设、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等及已发生森林火灾情况） | 不少于20% | 进入高火险期、重点时段（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及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县领导的要求和上级工作部署 | 现场核查、资料审现场抽查核 |
| 12 | 对林业造林项目检查 | 《营造林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 | 林业局 | 造林小班和主体 | 苗木成活率、种源、质量、生长量等 | 全查 | 1次/年 | 现场核查 |
| 13 | 木材（含活立木）运输检查 |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二十五条；《江西省木材运输监督管理办法》第是条、第十四条 | 林业局 | 承运木材的车站、码头、货场 | 承运木材的车站、码头、货场的木材运输情况 | 1%-5% | 1-2次/年 | 现场核查 |

|  |
| --- |
| 奉新县国土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监督检查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 | 奉新县国土资源局 | 全县矿产企业 | 对探矿权、采矿权勘查、开采以及资源保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 全县范围内全覆盖，重点检查大中型矿山企业，每年督查矿山不低于25%。 | 每年一次 |  |
| 2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义务履行情况监督检查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 奉新县国土资源局 | 省、市、县三级发证矿山 | 对全县范围内省、市、县三级发证矿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方案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存储等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对省、市、县三级发证矿山按25%的比例抽查。 | 每年一次 |  |

奉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备注** |
| 1 | 国家及省出资或融资，经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查批准的重大项目建设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九条。2《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 县发改委 | 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或省基建投资的项目建设单位 | 1.监督检查被稽察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情况。2监督检查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3监督检查重大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4对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议。5跟踪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整改情况。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0.5%-2% | 每年1-2次 |  |
| 2 | 奉新县列入省重点项目招标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 | 县发改委 | 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 奉新县列入省重点项目招标人擅自邀请招标，违法确定招投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相关时限，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和个人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情况。 | 100% | 每年1次 |  |
| 3 | 奉新县列入省重点项目招投标保证金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 | 县发改委 | 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 奉新县列入省重点项目招标人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情况 | 100% | 每年1次 |  |
| 4 | 奉新县列入省重点项目中标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三条 | 县发改委 | 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 奉新县列入省重点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情况。 | 100% | 每年1次 |  |
| 5 | 奉新县列入省重点项目招标违法确定中标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 县发改委 | 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 奉新县列入省重点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情况 | 100% | 每年1次 |  |
| 6 | 奉新县列入省重点项目规避招标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 县发改委 | 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 奉新县列入省重点项目规避招标情况 | 100% | 每年1次 |  |

|  |
| --- |
| 奉新县残疾人联合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 1 | 残疾人就业检查 | 《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182号）第五条、第六条 | 奉新县残联 | 县直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记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为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主择业、跨地区就业和农村残疾人进城务工、组织劳务输出等提供必要的帮助，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 5% | 1年1次 |